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

承辦人：王貞璇

電話：2796269#222

電子信箱：shellyjpc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二字第1120904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(27108_09049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第21號）「建請經濟發展局市場處對中央針對公有、民有之市場福利補助之相關資訊，將其透明化以利攤商自治會申請，共創經濟發展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余議員祝青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宣貿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（秘書室、經營二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20 文
交 09:1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20



1120006838

本府就「建請經濟發展局市場處對中央針對公有、民有之市場福利補助之相關資訊，將其透明化以利攤商自治會申請，共創經濟發展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中央針對公有、民有之市場福利補助之相關資訊，本府市場處透過以下方式讓攤商自治會知悉：
 - (一) 印製並發放關於福利補助的DM及海報給攤商自治會，並請各市場管理員協助將相關資訊張貼於市場公布欄上。
 - (二) 透過臺南市市場處的官網、臉書FB、電視牆等管道作政令宣導，亦發布新聞稿及Line使相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，以利攤商自治會申請。
- 二、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